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松阳县经开区屋顶光伏项目（一期） 项目 松阳县经开区屋顶光伏项目（一期） 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项目基本信息

松阳县经开区屋顶光伏项目（一期） 已由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，2605-331124-04-01-272352 批准（或备案）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 银行贷款，出资比例为 银行贷款比例:100.00%，项目业主为 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 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 松阳县经开区屋顶光伏项目（一期）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本项目：☐投资估算____元，☒工程概算 26998700.00 元，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9714980.00 元；建设规模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松阳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4#、5#厂房、数字经济产业园-北城园区1#、2#、10#厂房、赤寿不锈钢材仓储物流(贸易)中心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，总装机规模为6.77MWP，建设地点：松阳县经济开发区。

2.2本次招标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2.3计划工期：180 日历天，备注：/。

2.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

☐是

☒否

2.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

☐2.5.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☐2.5.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（不低于40%）以上。

☐2.6本标段所属行业：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，需按照批复/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）。

2.7其他：/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通用资格条件

1.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，或其他组织。

2.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）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须提供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（若存在兼职情况的，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）。

3.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

4.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，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，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）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，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。

5.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。

6.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，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：（1）经中国裁判文书网（网址：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>）检索确认，存在行贿罪、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、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、介绍贿赂罪（以下简称“行贿犯罪”）生效判决记录的；（2）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的；（3）经司法机关（法院、检察、公安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；（4）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》，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“单位全称 + 曾用名（如有）” / “姓名 + 身份证号”检索截图（需显示检索时间、检索关键词、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）。

7.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>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8. 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网址：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在“信用浙江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credit.zj.gov.cn/>）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（二）专用资格条件

9. 投标人资质：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、承修、承试三级及以上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2025年第30号令），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动态核查证明（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）。

☐10. 投标人业绩：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（☐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☐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（报告）日期为准）至投标截止日，具有__

☐合同业绩。【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、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】。

☐完工业绩。【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，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，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，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，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，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，如竣工图、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】。

11.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：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机电__工程专业☒一级☐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。

☐12.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：自__年__月__日（☐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☐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（报告）日期为准）至投标截止日，以☐项目负责人☐项目技术负责人☐项目副经理身份，☐具有☐完成过__业绩。

☐合同业绩。【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、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】。

☐完工业绩。【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，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，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，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，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，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，如竣工图、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】。

13.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含安全负责人）不得少于__1__名。

14. 是否允许联合体：

☐否；

☒是，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（1）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2__家。
- （2）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。
- （3）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。
- （4）其他：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；

联合体投标时，承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，须同时具备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、承修、承试三级及以上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2025年第30号令）。

☐15. 其他：（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）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。

4.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登录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-11-02 09:00:00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本项目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进行远程开标，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六、公告发布媒介

6.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七、行政监督部门

行政监督：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地 址：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新华路 35-7号

邮政编码： 323400

电 话： 0578-8802122

投诉受理部门：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地 址：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新华路 35-7号

电 话： 0578-8802122

八、联系方式（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）

招 标 人： 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人地址： 浙江省/丽水市/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59号3楼

联 系 人： 占正

联系电话： 0578-8812074

邮 箱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浙江中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： 浙江省/丽水市/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69号5楼

联 系 人： 沈明敏

联系电话： 15306549775

邮 箱： 524794383@qq.com

2026年10月